

江苏省第二类医疗器械/体外诊断试剂注册 技术审评报告

产品名称	降钙素原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注册人名称	瑞莱生物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注册形式	☒ 拟上市注册申请	☐ 优先 ☐ 应急	
	☐ 许可事项变更注册申请 （有源/无源）	☐ 产品名称变化 ☐ 型号、规格变化 ☐ 结构及组成变化 ☐ 适用范围变化 ☐ 产品技术要求变化 ☐ 注册证中“其他内容”变化 ☐ 其他变化	
	☐ 许可事项变更注册申请 （体外诊断试剂）	☐ 产品名称变化 ☐ 包装规格变化 ☐ 产品储存条件及有效期变化 ☐ 适用仪器变化 ☐ 阳性判断值或参考区间变化 ☐ 产品技术要求、说明书变化 ☐ 适用的样本类型变化 ☐ 适用人群变化 ☐ 临床适应症变化 ☐ 其他可能改变产品安全有效性的变化	
	☐ 延续注册申请		
结构特征	☐ 有源 ☐ 无源 ☒ 体外诊断试剂		
技术审查内容			
产品概述			
规格型号/包装规格	1×50 测试/盒，1×100 测试/盒，1×200 测试/盒； 2×50 测试/盒，2×100 测试/盒，2×200 测试/盒。		
主要组成成分	试剂盒主要由磁微粒包被物试剂（Ra）、吖啶酯标记物试剂（Rd）、阻断剂（Rb）、校准品（选配）、质控品（选配）和主曲线卡组成，具体成分如下： 1. 磁微粒包被物试剂（Ra）：含约 0.1mg/mL 包被有鼠抗人降钙素原抗体 1 的磁珠、1%牛血清白蛋白、0.1%ProClin 300 的 20mM 三羟甲基氨基甲烷盐酸盐缓冲液，pH 值 7.4±0.2 2. 吖啶酯标记物试剂（Rd）：含约 0.2 μg/mL 吖啶酯标记的鼠抗人降钙素原抗体 2、0.1%牛血清白蛋白、0.1%ProClin 300 的 0.1M 磷酸缓冲液，pH 值 6.3±0.2； 3. 阻断剂（Rb）：约 4mg/mL 免疫球蛋白 G 的 0.1M 磷酸缓冲液，pH 值 7.4±0.2 4. 校准品 C1（选配）：冻干品，含约 0.5ng/ml 大肠杆菌表达的重组降钙素原抗原、2%牛血清白蛋白、2%海藻糖的 0.1M 磷酸缓冲液，pH 值 7.4±0.2； 校准品 C2（选配）：含约 10ng/ml 大肠杆菌表达的重组降钙素原抗原、2%牛血清白蛋白、2%海藻糖的 0.1M 磷酸缓冲液，pH 值 7.4±0.2；		

	5. 质控品 Q1 (选配): 冻干品, 含约 0.5ng/ml 大肠杆菌表达的重组降钙素原抗原、2%牛血清白蛋白、2%海藻糖的 0.1M 磷酸缓冲液, pH 值 7.4±0.2; 质控品 Q2 (选配): 含约 10ng/ml 大肠杆菌表达的重组降钙素原抗原、2%牛血清白蛋白、2%海藻糖的 0.1M 磷酸缓冲液, pH 值 7.4±0.2; 注: 不同批号试剂盒中各组分不可以互换。
适用范围/预期用途	用于体外定量检测人血清、血浆或全血中的降钙素原 (PCT) 的含量。
产品储存条件及有效期	1. 2℃~8℃保存, 有效期为 12 个月。 2. 试剂瓶开封上机后, 在 2℃~8℃环境下可保存 28 天。 3. 冻干品复溶后 2℃~8℃可保存 7 天。在-20℃可保存 30 天, 冻融次数不超过 1 次。 4. 生产日期及失效日期详见标签。
分类编码	6840
注册人住所	泰州中国医药城口泰路东侧、新阳路北侧 (G30 幢)
生产地址	泰州中国医药城口泰路东侧、新阳路北侧 (G30 幢)
同类产品及该产品既往注册情况	
1. 该产品为拟上市注册。 2. 该产品的同类产品有上海聚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的降钙素原测定试剂盒 (乳胶增强免疫比浊法) (沪械注准 20202400089)、江苏奥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降钙素原测定试剂盒 (化学发光法) (苏械注准 20232400210)、南京诺尔曼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降钙素原测定试剂盒 (免疫增强比浊法) (苏械注准 20162400205) 等。	
有关产品安全性、有效性主要评价内容	
(一) 原理: 产品应用磁微粒化学发光技术, 基于双抗体夹心法原理, 检测人样本中的降钙素原的含量。待测样本、阻断剂、标记吖啶酯的鼠抗人降钙素原抗体 2、包被鼠抗人降钙素原抗体 1 的磁微粒依次加入反应管中, 样本中的降钙素原抗原与包被于磁微粒的鼠抗人降钙素原抗体 1 和标记吖啶酯的鼠抗人降钙素原抗体 2 通过免疫反应结合, 形成抗磁微粒-降钙素原抗原-吖啶酯复合物; 洗涤后, 加入激发液, 测定化学发光反应的发光值, 通过发光值-浓度校准曲线计算降钙素原浓度 (ng/mL)。 (二) 生物安全性: 企业已提供生物安全性证明。 (三) 临床评价/试验: 该产品列入《免于临床试验体外诊断试剂目录 (2021 年)》, 依照《免于临床试验的体外诊断试剂临床评价技术指导原则》开展临床评价, 分析结果符合设定的接受标准, 该产品和对比产品的检测结果具有一致性。 (四) 体考情况: 通过核查/整改后通过核查。生产地址、规格型号等产品信息与注册资料一致。 综上所述, 该产品符合医疗器械安全有效的各项基本要求。	
企业提供的证据	
检验机构及报告编号: 江苏省医疗器械检验所, 报告编号 2023QW4405; 其他见企业注册资料。	
存在问题及主要补正意见	
见补正通知书	
企业针对“存在问题及主要补正意见”提供的证据或修改的内容	
已完成	
本申报项目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体外诊断试剂产品注册。经审查, 产品注册申报资料: ☒ 符合技术审评要求, 建议准予注册。 ☐ 申请资料不符合技术审评要求, 建议不予行政许可。 ☐ 同意企业申请, 建议准予撤回。	

☐其他。

体系核查内容

检查依据

- ☒ 医疗器械注册质量管理体系核查指南
- ☒ 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 ☐ 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附录无菌医疗器械
- ☐ 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附录植入性医疗器械
- ☒ 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附录体外诊断试剂
- ☐ 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附录定制式义齿
- ☐ 参照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附录无菌医疗器械
- ☐ 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附录独立软件
- ☐ 其他（专项方案等）

检查结论

- ☐ 通过核查
- ☐ 未通过核查，建议不予注册
- ☒ 整改后通过核查
- ☐ 整改后未通过核查，建议不予注册